

公务用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Q-ZZT-YK-ZC-20240708

甲方（供方）：延安泽之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需方）：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

鉴证机关：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7月3日经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组织的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LZC-XJ-2024-10.1）询价采购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结果一致同意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延安泽之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交货地点：自提（延安红旗体验中心）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二、合同价款：

（一）公务用车品牌、数量、颜色、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公务轿车	一汽红旗	红旗 H5 1.8T 公务版 黑色	1	179800	179800
2	越野车 四驱	一汽红旗	红旗 HS5 2.0T 旗享版 黑色	1	238400	238400
3	新能源越野车	比亚迪	宋 PIUS 荣耀 版 时光灰	1	139800	139800
采购总金额		小写：¥558000.00 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单位：元				

(二)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甲方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一次性支付。

四、质量保证

(一) 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要求, 确保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柒份, 采购人两份, 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 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供方	需方	鉴证机关
单位名称(章): 延安泽之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杨兴庄汽车城7号	单位地址: 黄陵县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6196020186710	电话: 0106320007793	鉴证机关(公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26901101040031516	账 号:	2024年7月8日
邮政编号: 716000	邮政编号: 727300	注: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关防印章	大印	大印
	关防县印黄: (章) 明泰隆单 山中野智安泰隆	明市宽产泰三安泰: (章) 明泰隆单 明公印黄
	明大公印黄: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1. 关防县印黄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日 8 月 5 年 2024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 明泰隆单